

证券代码：430600

证券简称：徽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6758571254   |
| 承诺主体名称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川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br><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br><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1年3月25日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其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川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王川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川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2021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回购请求方式

- 1、回购相对人须在本次承诺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回购申请材料送达（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

递签收时间为准)至公司,且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下述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证券账户号码、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公司将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申请后,与回购相对人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确保电话通畅。

联系人:陈凤梅

电 话: 0551-65338306

邮 箱: 1975055044@qq.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26 号

### (三)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及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为定价原则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五) 承诺有效期和履行期限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

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 (一) 承诺书
- (二) 其他文件

安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